

# 计算机学院“量子复兴”UP 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为确保“量子复兴”UP 奖学金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按照国家、省教育厅以及学校相关文件，以“量子复兴”UP 奖学金章程为指导，特制定本学院“量子复兴”UP 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如下。

## 一、奖学金的计分标准

总分=论文得分+竞赛得分

注：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刻苦；

4、在嵌入式系统、计算机体系结构、移动计算等领域表现优异或有杰出贡献；

有以下情况的学生不可以参评“UP 奖学金”：

1、在该学年考试中出现挂科的，原则上不参加评奖；

2、该学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7 的；

3、违反国家法律、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4、参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 二、专利、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成果计分说明：

1、成果须为计算机专业类，其它专业类成果不计分；

2、各项成果单位应明确为武汉科技大学，否则不计分；

3、本奖学金重点针对嵌入式系统、计算机体系结构以及移动计算领域的奖励；

4、其他非专业类奖励一般不计分。

	项 目		计分	说 明	
科 研 论 文 类 计 分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 (Science、Nature) 发表的学术论文		80 分/篇	<p>1、非嵌入式系统、计算机体系结构以及移动计算等领域的论文，sci、ccf 期刊/会议计 2 分，EI/CPCI 会议和核心期刊计 1 分，其余不计分。</p> <p>2. 各项只计第一作者。若学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学生为第一作者。</p> <p>3.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p> <p>4. 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原件（含录用通知书）证实，否则不得加分。</p> <p>5. CCF 会议目录参见《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刊物会议列表 2019》，发表时间较早的，可以提供当年的推荐列表证明。同一论文在不同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计最高分，不累加。</p> <p>6.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达 2 万字以上按学校相关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执行。</p>	
	被 SCI 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30 分/篇		
	CCF 期刊 论文	A 类	论文系数： CCF: 1		30 分/篇
		B 类			20 分/篇
		C 类			15 分/篇
	在国家权威期刊、EI 源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15 分/篇		
	CCF 会议 论文	A 类	论文系数： CCF: 1 FULL: 1 SHORT PAPER: 0.3		20 分/篇
		B 类			15 分/篇
C 类		12 分/篇			
在 EI 会议/CPCI 会议/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5 分/篇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达 2 万字以上		5 分/部			
专 利 类 计 分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分	<p>1.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号)，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p>2、以名称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受理的加分只可取其中一项加分。</p> <p>3、发明专利受理至授权每项最多可计 20 分，不可重复计分。</p> <p>4、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的最多计 3 项。发明专利受理最多计算 2 项。</p> <p>5、软件著作权不计入专利类计分。</p> <p>6、非嵌入式系统、计算机体系结构以及移动计算领域的专利全部算 1 分，且不累计。</p>	
	发明专利	1	20 分/项		
		2	15 分/项		
		受理（排名第 1）	5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3 分/项		
		2	1 分/项		

### 三、参加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名次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	说明
A类 赛事	1	一	5	1. 赛事类别等级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等级为标准。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2. 非嵌入式系统、计算机体系结构以及移动计算领域的竞赛全部算1分，且不累计。 3. 同一竞赛、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最高分，不累加。 4. 同类赛事，获得校级名次的，获得该项相应名次计分乘以系数0.5所得分；获得省市级名次的，获得该项相应名次计分乘以系数0.7所得分；获得国家级名次的，获得该项相应名次计分。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 5. 学科竞赛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计分乘以系数0.5所得分。
	2-3	二	3	
	4-5	三	1	
B类 赛事	1	一	3	
	2-3	二	2	
	4-5	三	1	
C类 赛事	1	一	2	
	2-3	二	1	
	4-5	三	0	
D类 及其他	1	一	1	
	2-3	二	0.5	
	4-5	三	0	

四、申请人在嵌入式系统、计算机体系结构、移动计算等领域内有其他贡献且有证明的，经“量子复兴”UP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可后，可以予以加分。

五、本计分标准由“量子复兴”UP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